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7年7月9日至20日

牙买加金斯敦

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未来规模和组成以及未来选举进程的若干考虑

秘书长的说明

1. 理事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未来规模和组成的问题的报告，供理事会第十三届审议。¹ 本说明回应该请求，并就简化订于2011年进行的下次选举进程提出了一些建议。说明不涉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为填补委员会的空缺于1998年、1999年、2000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进行，并将在必要时继续进行的选举。
2. 委员会是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1款，作为理事会的一个机构成立的。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从管理局成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他们也不得在同“区域”内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上的利益。² 理事会必须力求确保该委员会成员具备一切适当资格。³ 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一次。

¹ ISBA/12/C/11，也载于《决定选编12》，第39和40页。

² 见《公约》第一六三条第8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至第13条。在这方面，成员在执行职务之前须作出书面声明，由秘书长或其授权代表作为见证人。

³ 见《公约》第一六五条第1款。

一. 委员会的组成

3. 理事会已采取各种步骤，确保该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专门知识得到适当平衡。例如，在委员会第二次选举时（2001 年），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说明委员会可能有的工作方案，使理事会成员能够对委员会成员所需的资格作出明智的判断。

4.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请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就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专门知识的问题与理事会分享经验。委员会回应表示，有必要尽量保持多个学科的知识。委员会特别指出需要若干关键学科，包括海洋生物学、采矿工程学和矿业经济学的专家。委员会也承认，不可能要求提供各种专业知识，以便履行其范围很广的职能。因此，委员会回顾说，秘书处在必要时从委员会成员以外寻求所需专门知识，以便为其工作引进更多专业知识和技能。这一做法被看作是一个必要的过程，应当持续下去。

5. 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均向管理局的所有成员分发一份关于管理局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的情况说明。这些情况说明包括概述委员会在管理局每届会议期间的工作量。此外，大会在 2004 年通过了管理局 2005-2007 年的工作方案，其中也含有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就第十三届会议来说，秘书长为新上任的委员会成员准备了一份委员会工作简要说明。该说明也提到预计委员会在今后五年期间的工作量。此外，在理事会每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提供的资料显示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的专门知识的性质。

6. 《公约》没有关于委员会的区域代表性的具体规定。《公约》只规定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区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⁴

二. 委员会的规模

7.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到目前为止理事会在委员会的三次选举中都利用该规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8. 1996 年 8 月在选举第一任理事会主席后进行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经过关于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漫长而艰难的谈判后，理事会主席提议理事会利用《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提供的灵活性，并在不妨碍今后选举的情况下把委员会的席位从 15 个增至 22 个。理事会随即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所有 22 名候选人。

⁴ 见《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4 款。

9. 在 2001 年和 2006 年后来的两次委员会选举中重复使用了同一程序。理事会决定核可委员会的所有提名候选人，委员会的席位在 2001 年从 15 增至 24 个，在 2006 年增至 25 个。每次选举均声明是在“不妨害理事会的未来选举和区域集团及利益集团的主张”的情况下做出这个决定的。虽然在每次选举中理事会没有纪录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理由，显然这一决定不是基于实际或预计工作量的考虑，而是要避免表决和通融迟提名的候选人。

10. 应当指出，委员会 25 名成员的人数超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各有 21 名成员）。此外，还应该注意，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对管理局有一定的费用问题，包括增加对自愿信托基金的需求，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加费用。⁵

11. 应当指出的是，《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委员具备一切适当的资格。第一六三条第 2 款规定理事会可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用意，是确保委员会缺乏的专门知识，可通过增加原来当选的 15 名委员会成员所不具备的学科知识来补充。这项规定不是便于为政治目的增加名额。如果是后者的话，《公约》就会规定较高的成员人数，如为法庭和大陆架委员会所规定的 21 名。

三. 选举进程

12. 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出。困难之一是成员的提名往往很迟才提交，致使理事会成员难以全面评估提名人选。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选举过程与此相反。《法庭规约》为选举订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规约》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至少在选举之日三个月前，法庭书记官长应书面邀请《公约》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然后，书记官长编制一份按字母次序排列的所有被提名人名单，并注明提名的缔约国。书记官长必须在每次选举之日前最后一个月的第七天以前向缔约国提交名单。

13. 在 2001 年委员会第二次选举时，理事会决定对于委员会今后的选举，为使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审查候选人资格，应在进行选举的届会开幕两个月之前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选举候选人的提名和简历。⁶ 2006 年的选举采取了类似进程。当时，秘书长在 2006 年 5 月 5 日关于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情况说明中请管理局成员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举行届会之前两个月）向委员会提

⁵ 由于八名委员会成员在未来五年需要每年得到支助，基金所需费用大约为每年 41 200 美元。

⁶ ISBA/7/C/7，也载于《决定选编 7》，第 37 页第 6 段。

交选举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提名连同详细简历通过秘书长一并提出。秘书处然后安排把被提名人的详细资料分发给管理局全体成员。注明候选人国籍及提名候选人的缔约国并按字母次序列出的候选人名单由秘书处编制，分发给管理局成员。⁷ 此外，收到的提名资料也在管理局网站上公布。

14. 不幸的是，尽管理事会提出请求，但许多提名还是在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选举日之前的两个月之内才收到。这也促成了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超过 15 名的决定。在理事会没有对提名截止日期及未按时提交提名的后果作出明确决定的情况下，秘书长认为他没有酌处权拒绝接受迟交的提名。

四. 供理事会审议的建议

15. 鉴于委员会过去几次选举中遇到的困难，建议理事会考虑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的相关规定为未来的选举制定明确的导则。这些导则应包括以下规定：

(a) 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管理局届会开幕前六个月，秘书长应书面邀请管理局全体成员在三个月内提名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迟交的提名不予接受；

(b) 秘书长应按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所有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管理局成员。名单应在进行选举的届会开幕两个月之前提交管理局成员。

16. 其次，建议理事会事先确定，今后在没有任何涉及委员会妥善运作所需的专门知识方面的特殊理由的情况下，按照《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以 15 名成员组成。

⁷ ISBA/12/C/5/Corr. 1 和 Add. 1 和 2。